

苏工信数据〔2023〕304号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，省级大数据产业园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新兴数字产业集群建设，夯实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，提升产业供给能力和行业赋能效应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3〕187号，见附件1），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本次申报围绕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、数字化治理应用、数据管理和流通、数据安全管控4大领域13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（以下简称试点示范项目），通过树立

一批创新能力突出、应用效果良好、示范作用明显的大数据领域标杆，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在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方面，围绕原材料、装备制造、能源电力、消费品、电子信息等行业，引导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，促进数据辅助决策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在数字化治理应用方面，围绕政务管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两个方向，引导企业加强数字技术应用，助力政府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，丰富数字应用场景。在数据管理和流通方面，围绕数据管理能力提升、数据流通技术创新和数据流通生态培育三个方向，引导市场主体探索数据交易流通可行模式，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生态，促进数据的合规、高效流通及使用。在数据安全管控方面，围绕数据安全技术创新及服务创新两个方向，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及其应用投入，健全和巩固数据安全屏障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从事或服务于大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应用、安全、要素流通等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及企业联合体、科研院所等。申报主体应为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纳税、信誉良好，无偷漏税等不良记录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申报项目须为在建或已建项目，拥有自有知识产权，技术先进、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。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，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。

（二）试点示范项目示范期为2年，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项

目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设区市、各园区高度重视本次申报，积极组织发动本区域、本行业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，原则上数据管理能力为稳健级（三级）及以上的单位应报尽报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应重点围绕“1650”现代产业体系，将工业大数据产品、服务、应用示范培育与本地区“智改数转”工作紧密衔接，推动“智改数转”生态资源池企业、工业企业积极申报，在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工业大数据应用标杆。

（二）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组织本地区企业于2023年9月15日前填报《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纸质版，见附件2）并登录“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（<https://www.bdcases.org.cn>）”完成电子信息填报（系统填报时间：9月1日—9月15日）。

（三）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认真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齐全、完整真实有效，并请于9月18日前完成审核推荐，以地市为单位将《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纸质材料一份）、《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，纸质材料一份）统一邮寄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四）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，遴选江苏省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，并择优推荐参评工信部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。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

型升级专项资金将对入选部、省试点示范的项目择优予以支持。

（五）各设区市应在政策、资金、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对入选项目的支持力度，在示范期内要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指导，及时总结示范项目的成功经验，拓展宣传推广渠道，推动试点示范项目应用推广。在项目两年示范期满后，组织对入选的申报主体进行自查评估，我厅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，结合自查评估情况，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全面评价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 飞 025-69652663；

邮箱：gxt_dsjc@163.com；

材料寄送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1009 室，邮编：210008。

附件：1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2023 年江苏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和
实施指南

3.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信息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
